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雅璣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郵件：kk48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109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及簡歷表各1份 (40000424_1143109246_1_ATTACH1.pdf、40000424_1143109246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，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。

三、請轉知貴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（e-2351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0/30 文
交 14:42:11 摸 章

清江國小 1141030



SKAA1143007972